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4/06-07號文件

檔 號：CB2/SS/7/06

## 2007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商議《逃犯(貪污)令》(下稱"《逃犯令》")的工作。

#### 背景

2.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確認，並於2006年2月12日對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藉以加強打擊貪污活動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訂定基本原則及架構，加強各國之間在反貪污方面的合作。

3. 為了在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當局須作出與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法例修訂。

#### 有關的附屬法例

##### 《逃犯(貪污)令》(2007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4. 《逃犯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藉以實施《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訂的引渡規定。《逃犯條例》旨在就因為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移交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亦就因為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而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5. 《逃犯令》旨在就《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使《逃犯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載於《逃犯令》附表的《公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6. 《逃犯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7.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制定，其目的是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作出修訂，藉以在該附表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2)、5(2)、6(2)及9(1)條所訂的罪行，以便更妥善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根據有關修訂，從此等罪行得到的利益或財產將須受到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的限制令、押記令或沒收令所規限。

8.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並沒有明訂的生效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9.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下稱"《相互法律協助令》")。《相互法律協助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制定，旨在履行《公約》第四十六及五十七條的規定。《相互法律協助令》就《公約》所訂的相互法律協助條文，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受《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2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於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公約》全文載於《相互法律協助令》附表1。

10. 《相互法律協助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令》。議員於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該小組委員會同時研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相互法律協助令》。

12.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逃犯令》，立法會藉2007年6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由2007年6月27日延

展至2007-2008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07年10月10日)。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撤回他們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相互法律協助令》詳加研究。

13.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如何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

14.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交文件，解釋如何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據政府當局所述，除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當局作出法例修訂，以便履行與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責任之外，《公約》所訂的所有其他規定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實施。

### 《逃犯(貪污)令》

15. 小組委員會詢問《逃犯令》如何實行《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把《公約》納入該命令的效力為何，以及在其他類似命令中有否採用此一草擬方式。

16. 政府當局解釋，《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締約國就觸犯《公約》所確立罪行的人作出引渡。《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八款訂明，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者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逃犯令》把《公約》載於附表，就《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訂明《逃犯條例》所載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外地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所訂引渡條文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逃犯令》使《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訂的引渡規定得以在香港實施，但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引渡的條文的效力。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逃犯條例》第3(9)條規定，除非某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公約》所訂的引渡安排符合此項要求。當局過往曾先後制定了7項類似的命令，以便實施其他國際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而有關的國際公約的全文亦分別載述於相關的命令中。此等命令分別為——

- (a) 《逃犯(民航安全)令》(第503章，附屬法例G)，藉以實施《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在為國際民航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所訂的引渡條文；

- (b)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第503章，附屬法例H)，藉以實施《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
- (c) 《逃犯(酷刑)令》(第503章，附屬法例I)，藉以實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或處罰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
- (d) 《逃犯(藥物)令》(第503章，附屬法例J)，藉以實施《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
- (e) 《逃犯(危害種族)令》(第503章，附屬法例K)，藉以實施《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
- (f)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2007年第61號法律公告)，藉以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及
- (g)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2007年第83號法律公告)，藉以實施《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所訂的引渡條文。

18. 涂謹申議員對於把《公約》納入《逃犯令》表示有所保留。涂議員認為，由於制定《逃犯令》的目的是實施《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所訂的引渡規定，該附表應只載述第四十四條第八款。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刪除《逃犯令》附表所載所有條文，但第四十四條第八款除外；
- (b) 刪除《逃犯令》附表所載所有條文，但第四十四條除外；或
- (c) 作出承諾或聲明，強調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是《逃犯令》附表所載的唯一施行條文。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逃犯條例》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的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由於《公約》敘述或載錄了該等安排的條款，當局遂把《公約》納入為《逃犯令》的附表。此做法與迄今根據《逃犯條例》，就所有其他多邊協定所訂的移交逃犯條文制定命令(包括上文第17(a)至(g)段所述各項命令)時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20.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逃犯令》附表所載的條文局限於《公約》的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或第四十四條，因為《公約》某些其他條文在若干情況下亦屬相關。政府當局表示，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訂明，第四十四條應當適用於根據《公約》確立的罪行，而該等罪行分別載於《公約》的其他條文(第十五至三十條)。因此，當局認為把《公約》載於《逃犯令》的附表，對全面理解《逃犯令》將有幫助。政府當局再次確認，《逃犯令》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引渡的條文的效力。

### 結論

21.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逃犯令》。涂謹申議員對於把《公約》納入《逃犯令》有所保留，並表示他或會考慮動議議案以廢除該命令。

22. 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相互法律協助令》，並會在完成商議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合共: 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7年6月12日